JUN2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R-L-S- 日期：2018年6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R-L-S-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8 C.F.R. § 204.5(h)(2)-(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已发表材料标准，结论是记录中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至少包含十例关于她的已发表媒体报道。虽然我们注意到其中若干文章是在申请提交后发表的，但我们认定记录包含满足该标准要求的充分文件。例如，

。

案由 R-L-S-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发表于 的文章，标题为“ ”和“ ”。这两篇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且记录反映这些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

此外，一篇发表于 的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采访，讨论旅行时感觉更健康的若干建议。该文章称申请人是“ ”，并提供了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充分细节。记录反映 具有可观的每日和每月独立访客量，表明其为主要媒体。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 （一家拥有超过300万订阅者的在线健身公司）的三名健身主持人之一，且她的健身视频在网上已累计超过2亿次观看。此外，申请人在 Instagram 上拥有超过98,000名关注者，在 Twitter 上拥有18,000名关注者。在确认申请人的在线关注者数量及其作为在线健身教练的成功后，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她的工作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了该行业。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是实质性的，但她未提供具体细节来佐证这一主张。

在其信中， （ 的首席执行官）祝贺申请人在以色列推广健身，并祝贺她作为健身教练在社交媒体上的影响力，但这并未说明她如何影响了健身领域。同样， （ 的副总裁）的一封信称申请人拥有“ 极其成功的职业生涯 ”，且她的在线人气正是“ 如今广告商所寻找的 ”。然而，这并未表明申请人作为影响者的成功如何等同于健身指导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首席运营官）的信，其声称申请人的关注者数量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首席执行官）得出相同结论，称“ [申请人的]健康与健身帖子、博客、视频、活动和商业广告拥有超过3.6百万的关注者，浏览量超过300百万， ”2 他表示这意味着她的 。 ”同样， （社交媒体经理）指出申请人的“ 无可否认的覆盖面和跨站点的积极影响 ”

[1] 记录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现场出现在 （一档晨间电视节目）上，但申请人未提交该采访的文字记录，且所提交的关于收视率的文件涉及 网站而非该电视节目，并未证明其为主要媒体。

[2]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关注者数量和观看次数引用了不同数字。

。

案由 R-L-S-

使她成为完美人选，”并指出“她在社交媒体领域展现出爆炸式增长。”

同样，[已隐去]，即[已隐去]的品牌经理，在其信中称，申请人是一位“在其领域内独特的艺术家”，她将“知识、激励能力、真诚的关切与兴趣的拼贴，与她个人的风格和幽默相融合，能够使极其困难的事情变得令人愉快且有所回报。”[已隐去]称，申请人拥有如此众多的追随者，是因为“她所做之事无人能及。”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作为在线健身教练的受欢迎程度和成功，但它们并未具体说明她的受欢迎程度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影响了健身指导领域。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案卷中未包含所提交文章的充分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是在就上文讨论的[已隐去]文章翻译证明中所载的“真实且准确”与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且准确”措辞之间的细微差别提出异议。我们注意到，该翻译证明表明其为“所附韩文文件的摘要性译文”，而非所要求的完整英文翻译。同上。没有完整且经适当证明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品牌[已隐去]形象代言人的角色，属于模特或代言人，不适用于其作为职业健身教练所主张的领域。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诸如[已隐去]（旗下品牌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公司之所以选择她担任模特或代言人，是因为她在网上的受欢迎程度和知名度。

案卷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营销部经理[已隐去]的信，信中称申请人“因其在健身行业的巨大人气而被选为[已隐去]的形象代言人。”她进一步称，“我们希望[申请人]胜过任何其他人

。

Matter of R-L-S-

，因为她广受认可，我们的消费者对她非常熟悉。”[已隐去]女士还表示，该公司举办了一次健身营，其客户可以在那里见到申请人。案卷中包含一篇发表在[已隐去]上的文章，申请人在其健身日常中展示了该品牌。然而，如上所述，该文章未附有经证明的翻译。

虽然我们认为申请人作为健身模特的背景似乎与该公司聘用她所履行的角色相关，但案卷中的证据并未证明这是一项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已隐去]代言人的角色持续时间、她的工作是否延伸至韩国市场之外，以及最重要的是，她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该公司的成功。尽管[已隐去]女士称该健身营是一次“巨大的推广”，且他们“对参与人数感到欣喜”，但案卷中并未包含客观证据以证明这一成功的程度。我们注意到，案卷中并未包含证明[已隐去]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证据。

案卷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联合创始人[已隐去]的信，信中称申请人被聘为我们品牌的“形象代言人”，且“她作为高知名度健身教练的身份为我们的品牌带来了重大成功，加强了我们的客户—产品—服务关系，并影响了大批受众购买和消费更多。”尽管[已隐去]女士称申请人影响了[已隐去]的客户购买更多，但案卷并未证明这一销售增长的程度或持续时间，以证明她的角色对公司有多关键。此外，案卷中并未包含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尽管案卷反映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三名健身主持人之一，但案卷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在[已隐去]公司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案卷中也没有证据证明它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关于薪资，案卷中包含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一份协议，表明她将因三天内的一次视频拍摄获得60,000美元报酬，以及与[已隐去]的另一份协议，表明她将因一次至少1.5小时制作内容的视频拍摄获得30,000美元报酬。案卷中还包含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一份协议，表明她将从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每月获得4,000美元，用于创作和拍摄健身视频。审理主任认定，案卷中的这些协议日期晚于本申请提交之日，不予考虑用于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是在本申请提交之前与这些公司签署协议的，但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协议未经双方签署，无法证明合同义务。案卷未证明申请人从

。

Matter of R-L-S-

这些公司以及[已隐去]处收到了付款。因此，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L-S-, ID# 1247030 (AAO June 25, 2018)